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4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599.52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p>校本部门岗 25 人，男性，工作要求：维护学院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学院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人员（车辆）进行查验，以免学院资产流失。负责西门外学生摩托车停车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p> <p>学院治安巡逻队 19 人，工作要求：做好校本部、二期校园内执勤巡逻，处理突发事件；做好女生宿舍巡查；处理女性相关事宜。</p> <p>校本部总监控室 6 人，女性，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p> <p>校本部二期东北角警亭 3 人，男性，工作要求：维护学校二期校园内及周边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体育学院（射击场）6 人，男性，工作要求：按照上级公安部门管理规定值班，做好值班记录，保证枪弹库安全，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p> <p>北校区（卫辉）22 人，男性，由北校区（卫辉）统筹安排，承担校园门岗值班、校园巡逻等工作。</p>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张立斌</u> 验收人 2: <u>马臻</u> 验收人 3: <u>徐桐军</u> 验收人 4: <u>王勇刚</u> 验收负责人 5: <u>张立斌</u></p> <p>验收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2026年 3月 24日</p> <p>(盖章) </p>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夏锦九</u>	联系电话	0373—3720110
备注	此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工作量验收。 实际支付金额：469651.2 元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